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聲抗字第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菘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正炫

相　對　人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（原名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9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3年度雄簡聲字第4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債權人即相對人執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9965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1677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伊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又本院民事執行處於強制執行程序中，委請兆豐資產鑑定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公司）鑑定伊公司所有超高速射出成型機（下稱系爭機器）2台之價值，惟兆豐公司毫無精密機械設備評鑑經驗，以致誤判系爭機器規格及現況，將之評斷為已使用十數年之中古設備，進而鑑定系爭機器僅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元，顯屬惡意低估系爭機器之價值，乃本院民事執行處仍逕以前開鑑價之84萬元作為拍賣底價，損及伊公司之償債權益。對此，伊公司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惟經本院高雄簡易庭以113年度雄簡字第573號判決伊公司敗訴，伊公司已對該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停止，原裁定駁回伊公司停止執行之聲請，容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

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執行程序如已全部終結，既無尚待續行之執行程序，即無停止執行可言。經查，系爭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2年8月21日第2次拍賣期日將系爭機器拍賣，經債權人以底價42萬元承受，並發給（檢還）債權憑證予各債權人，其全部之執行程序業經終結等情，經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無訛，則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既已無從續行，自無停止之可能，抗告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無從准許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於法核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為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悅芳

法　官　鄭　瑋

法　官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雅慧